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承辦人：廖家慧
電話：03-3322592#8313
電子信箱：8001447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演字第11500160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6400E_11500160022_ATTACH1.docx、
376736400E_11500160022_ATTACH2.pdf、376736400E_11500160022_ATTACH3.
docx、376736400E_115001600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請惠予協助本局8月「2026桃園藝術巡演」活動宣傳相關
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活動共辦理2場次，各場次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115年8月23日(星期日)下午4時假新屋區永安海螺文化體
驗園區(桃園市新屋區永安里新港路85號)辦理。

(二)115年8月28日(星期五)下午7點假龍潭運動公園(桃園市
龍潭區大昌路二段74號)

二、檢附本場次演出EDM及宣傳文字(如附件1-4)，請於所轄
相關宣傳管道協助電子宣傳。

三、本案活動宣傳DM將另案送達龍潭區各市立國小，請協助張
貼宣傳並轉知貴校學生及家長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8/04
17:06:28
交 換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